

韓九升

第四期

6

呈報公佈禁運物品區域日期由

事由擬辦批示

附卷

擬存九共

利川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一二零六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呂字

第八六三零號訓令轉飭查禁運物資敵並將禁運物品與禁運物資敵物

品區域依照禁運物資敵物品條例第四條規定錄令公佈仍將錄令公佈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日 收到

年月日收文 字號

125968

附註

建字第一二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十月九日(星期四) 10時
省建字第一445號

期先行具報等因奉此查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及禁運
資敵物品區域前經奉令後已分令各區及商會轉飭所屬遵照在案
但錄令公佈日期無從稽考奉令前因遵即將經濟部指定之禁運物品
及本年六月九日重行指定之禁運資敵物品區域於九月十四日公佈除
切實查禁外理合將錄令公佈日期先行具報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

利川縣縣長戴肇瓊

